

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银科大厦1006室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于会议前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3.33%。会议由董事长洪文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申请授信贷款期限为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8 日